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9]0225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9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90425891492

报告编号：CAC证专字[2019]0225号

报告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9-04-25

报告日期：2019-04-25

签字注师：张乾明 周志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情况的专项说明

CAC 证专字[2019]0225 号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生物）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签发了 CAC 证审字[2019]0344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就银河生物编制的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银河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银河生物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银河生物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

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银河生物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乾明
4302000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志
12010114856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0	830,000,000.00	-	488,000,000.00	374,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2,000,000.00	830,000,000.00	-	488,000,000.00	374,000,000.00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13,120.00				113,120.00		经营性往来	
	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78,600.00			78,600.00	-		经营性往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5,745,435.31		5,745,435.31	-		经营性往来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257,600.00				257,600.00		经营性往来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175,200.00	125,080.00		119,600.00	180,680.00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银河迪康电气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63,200.00				63,200.00		经营性往来	
	广西银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应收账款	54,864.00				54,864.00		经营性往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80,000,000.00	200,000,000.00			280,000,000.00		经营性往来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应收票据	80,000,000.00			80,000,000.00	-		经营性往来	
	江苏得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10,000.00				110,000.00		经营性往来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348,944.07	1,349,602.14		1,649,304.32	49,241.89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61,201,528.07	207,220,117.45	-	87,592,939.63	280,828,705.89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北海银河城市科技产业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应收款	13,626,114.00	33,130,000.00		23,900,000.00	22,856,114.00	项目合作款	经营性往来	
	四川建安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	其他应收款	1,069,005.01	1,085,905.21		998,205.00	1,156,705.22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北京银河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预付账款	13,500.00	-		13,500.00		购销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82,505.01	1,085,905.21	-	1,011,705.00	1,156,705.22			
总计				162,284,033.08	208,306,022.66	-	88,604,644.63	281,985,411.11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 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 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其他应收款	32,000,000.00	830,000,000.00	-	488,000,000.00	374,00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32,000,000.00	830,000,000.00		488,000,000.00	374,000,000.00			
前大股东及其 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 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18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 的利息	2018年度偿还累计 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 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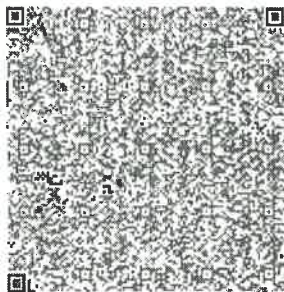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12 月 10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五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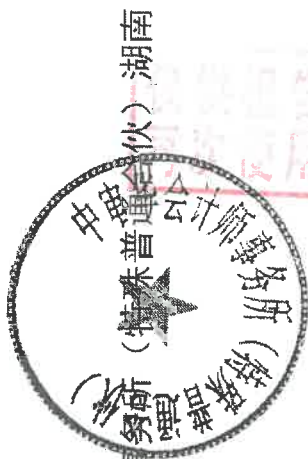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姚运海

经营场所: 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商业综合体写字楼B座B区B座写字楼23012号房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4301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12] 13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 00040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方文雄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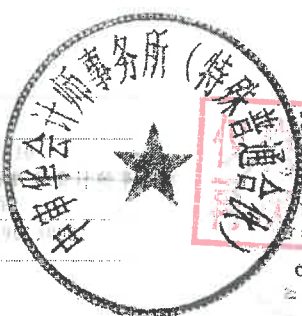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2018.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群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华夏五洲会计师

(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5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南南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red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6月1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出借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当将证书、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资格证明、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并视情节予以处理。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vocation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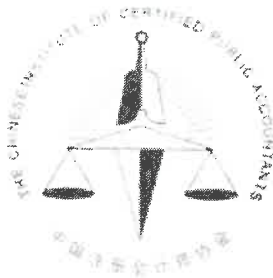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to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2018 年 3 月 16 日
Year Month Day